

2023 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3
三、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财政核拨	5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凝心聚力为

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共同奋斗。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牢牢把握”的重要要求，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认真贯彻省委“五个坚定不移”要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关于民族宗教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结合起来。持续抓好厅机关主题学习会制度，通过各级各部门举办的培训班、座谈会、研讨会等，安排党员干部参加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培训、轮训。分层分类开展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民族乡村、进宗教团体、进宗教院校、进宗教活动场所和进民间信仰场所。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重要窗口。一是建设共有精神家园。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多形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示范学校和研究基地，让“五个认同”“四个与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继续办好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节、各民族共庆“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少数民族非遗普查记录保护。举办全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二是着力促进共同富裕。支持民族乡村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实施“双向开放”和“双向开发”，因地制宜发展特

色产业；实施“云上民族村寨”工程，加快民族乡村数字赋能；持续落实与省农信联社共同签署的《框架协议》，着力发挥金融惠民助力作用；持续推动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举办挂钩帮扶25周年有关活动。三是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扎实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三项计划”；持续开展“三创促三交”训练营活动；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突出“融”字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示范典型培育工作。四是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出台我省《贯彻国务院“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的实施意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衡量标准，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科学稳妥调整完善民族政策。

（三）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解经、讲经、用经”中国化福建实践。一是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福建实践。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教，指导宗教界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三是促进宗教健康传承。四是推进法治化建设。五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持续开展以“防疫、防火、防汛、防渗透”为重点的平安建设主题月活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55
十、上年结转结余	1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845.35	支出合计	3845.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845.35	3675.35									1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0.8	3080.8									170
20123	民族事务	1608	1588									20
2012301	行政运行	1235.36	1235.3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64	352.64									20
20134	统战事务	1642.8	1492.8									150

2013404	宗教 事务	1642.8	1492.8										1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0.66	330.66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 老支出	330.66	330.66										
2080501	行政 单位离退 休	126.1	126.1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支出	130.44	130.44										
2080506	机关 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4.12	7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5	7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5	7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5	7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4	19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4	19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8	16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6	25.5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45.35	1829.91	201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0.8	1235.36	2015.44			
20123	民族事务	1608	1235.36	372.64			
2012301	行政运行	1235.36	1235.3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64		372.64			
20134	统战事务	1642.8		1642.8			
2013404	宗教事务	1642.8		16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6	33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66	33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1	1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4	13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4.12	7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5	7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5	7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5	7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4	19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4	19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8	16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6	25.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675.35	支出合计	3675.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75.35	1829.91	1845.44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080.8	1235.36	1845.44
20123	民族事务	1588	1235.36	352.64
2012301	行政运行	1235.36	1235.3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64		352.64
20134	统战事务	1492.8		1492.8
2013404	宗教事务	1492.8		14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6	33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66	33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1	1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4	13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2	7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5	7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5	7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5	7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4	19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4	19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8	16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6	25.5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7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82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89
30101	基本工资	310.32
30102	津贴补贴	265.44
30103	奖金	41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42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10.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4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26	劳务费	3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公务接待费	7.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少数民族补助款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款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民族补助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减、挪用、截留，不得替代正常经费。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	3 年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推动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加快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补齐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短板，增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少数民族乡村振兴。	对县市转移支出	2,500.00	2,500.00			《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因素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收入预算为3,845.35万元，比上年增加88.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收入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75.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845.35万元，比上年增加88.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829.91万元、项目支出2,015.4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75.35万元，比上年增加88.14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301 行政运行 1,235.36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

族与宗教事务厅保障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64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展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三）2013404 宗教事务 1,492.8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开展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10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为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4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缴交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支出。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2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缴交在职工作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5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缴交在职工作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78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九）2210202 提租补贴 25.56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29.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上年单位预算未批复省级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7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490.44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15.44	
	财政拨款:		2015.4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15.4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民族乡村与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目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加快民族乡村赶超发展,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为实现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培训或活动场数	≥ 3 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培训或活动场数	≥ 5 场
			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期数	≥ 1 期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福建卷》编纂合成编排项目数	≥ 1 个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场数	≥ 1 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geq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实施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 800 人
			宗教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 8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geq 80\%$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	$\geq 80\%$

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 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 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 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 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 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 推动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80 个
			少数民族文化项目数	≥40 个
			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数	≥16 个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17 个
			少数民族卫生项目数	≥10 个
			少数民族教育项目数	≥1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975.00		
	财政拨款:		397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97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 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 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 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 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 扶持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量		> 215 个
			项目完成率		$\geq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geq 100\%$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geq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geq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geq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975万元，系中央财政安排的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42万元，比上年减少79.81万元，降低28.0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9.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6.7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